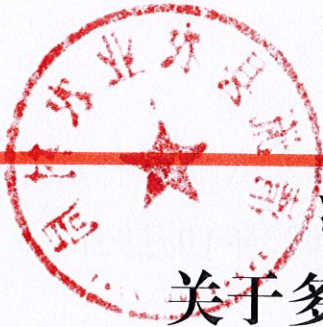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多功能拖拉机清零的公告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1〕1号）和《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2〕147号）等规定，我县自2015年6月17日起已停止多功能拖拉机注册登记，并积极开展清零行动。截止2023年9月30日，本县注册登记的 multifunctional 拖拉机（本公告所称的多功能拖拉机，是指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登记核发牌证，具有运输功能，且行驶证载明车辆类型为大中型拖拉机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均已达到报废期限，按规定全部注销（清零）。

即日起，凡悬挂“闽04-80001至81099”号牌的多功能拖拉机均为无效牌证。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强制拆解报废。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碧林北路1号，
联系电话：0598-7920021。)

特此公告。

